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
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JC-CZ（2021）029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改造

采购单位：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JC-GZ（2021）029
- 2、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1万元
- 5、最高限价：41万元
- 6、采购需求：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改造施工
- 7、工期：30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五、开启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2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9-88887808 15961256000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由本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携带至现场核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答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9月10日9:00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4	投标（谈判）有效期：45日历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9	<p>1、本项目属于<u>工程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建筑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 4、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民法典》；
- 4、《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谈判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如需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1、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

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四、谈判及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谈判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二）谈判流程

1、成立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

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签到：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谈判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七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及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谈判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相同且都为最低报价，则由上述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供应商即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三)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留档。

注意：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成交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六）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代理费用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不满3000元按3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2、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0320000000014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其他要求

1、总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2、质量：合格。

3、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文明工地

4、项目负责人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中无在建工程。

5、报价说明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综合单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予计取，其余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总价。④其他费用均不计。⑤规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计价办法进行竞谈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采购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3) 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签订后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人及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若按方案规定需要论证的，须通过专家论证。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供应商可于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供应商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2、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总工期 30 天。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一旦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工期、质量奖罚

参照常州市建设局常建〔2005〕第 178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期罚则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2%/天，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为无效标；质量罚则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1%。

4、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

5、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中标单价不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人工调整、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3)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可竞争费率：(新的政策性调整费率/投标时政策性费率)*投标书报价；不可竞争费率按实际差额调整费用。

(3) 其他涉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6)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6、工程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一次性付清；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

7、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质量管理条例”在合同中明确。（竣工验收后起算）

8、分包与转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10、施工中投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否则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11、违约责任：

(1)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单位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单位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业主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业主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2、其他：

(1)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2) 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3) 实施“营改增”后，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每天至现场进行签到打卡，1 次不打卡给予警告，累计满 3 次不打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次，累计满 7 次不打卡对中标单位进行退场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人）：_____（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为2年，其中防水为1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2年质量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屋顶防水质保15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谈判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资格证明材料
- (九)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授权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__ 大写：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表格，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分析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如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未在上表中响应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谈文件的规定。
- 4、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五、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1)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考核 B 证

(3) 安全员 C 证

(4)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截图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竞谈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竞谈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